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17103012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28 分至 10 时 38 分

检查地点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 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孙晓鹏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37）向李渊守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检查；同时告知，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（1、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，2、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3、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）三种情形，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李渊守当场表示执法人员没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执法人员徐东亮、孙晓鹏在李渊守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首领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该理发店未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 李渊守
2023年07月17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 徐东亮 孙晓鹏
2023年07月17日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编号：20230717103409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地 址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17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孙晓鹏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）向李渊守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李渊守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首领理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李渊守

2023年7月17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编号： 2023071710301241202801
取证材料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；经营者：李渊守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；职务：经营者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28 分至 10 时 38 分

检查地点：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西街村2号院 鲁山县首领理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7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

李渊守

2023年7月17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符超 姜国明

2023年7月17日